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7号 2000年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有利于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做好粮食供求平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退出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品种范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已明确规定：“黑龙江、吉林、辽宁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河北省北部、山西省北部的春小麦和南方早籼稻、江南小麦，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这是国务院针对粮食生产和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对于调整优化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政策宣布后，各级地方政府加大了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力度，农民开始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优质粮食品种和其他农作物的生产，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初显成效。因此，2000年上述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已经确定的政策，从新粮上市起将已经明确的这些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于玉米产量和商品量都比较少，主要是农民自产自用，同时南方气候条件较好，除种植玉米外，还适宜种植其他多种农作物。将这些地区的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利于促进农民调整和优化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发展其他粮食品种或经济作物；有利于东北、华北等玉米主产区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全国粮食生产布局；有利于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提高收入水平。因此，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的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具体办法和步骤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粮食品种的收购政策

政策

(一)拓宽粮食收购渠道。对国务院规定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部分粮食品种，要拓宽收购渠道，允许和积极鼓励经省级或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加工、饲料、饲养、酿造、医药等用粮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直接收购、经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可以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进行收购；鼓励粮食生产者通过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出售，粮食集贸市场要常年开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收购市场主体增加的新情况，提早准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市场管理的力度，特别是要加强这些地区和与之毗邻的未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地区的市场管理工作。要注意保护合法的粮食购销活动，严厉打击无照经营等非法活动。对稻谷产区，要注意防止私商粮贩借口收购早籼稻，直接进入中晚稻收购市场。

(二)收购贷款和财政政策。对国务院规定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部分粮食品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做好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按照“库贷挂钩、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贷款，积极支持粮食购销企业的购销活动。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以后，中央对地方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基数不变。地方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只能用于补贴粮食流通环节，不能挪作他用。对于2000粮食年度以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这部分粮食，仍纳入超储补贴的范围，同时也应积极采取措施抓紧销售，防止出现潜亏。

(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的精神，考虑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国务院将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保护这些地区尤其是粮食主产县(市)农民的利益。具体实施办法要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并尽早向农民公布。